

渭南市 2025 年度生态保护红线保护成效自评估 项目采购需求

一、基本要求

（一）功能要求

编制完成《渭南市 2025 年度生态保护红线保护成效自评估报告》。

（二）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3）《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5）《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6）《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7）《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8）《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9）《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财库〔2021〕20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13）《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

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14）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三）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

（四）服务地点

渭南市

二、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标准

1. 《生态保护红线监管技术规范保护成效评估（试行）（HJ 1143-2020）》；

2. 《生态保护红线监管技术规范生态功能评价（试行）（HJ 1142-2020）》；

3. 《生态保护红线监管技术规范生态状况监测（试行）（HJ 1141-2020）》；

4. 《生态保护红线监管技术规范基础调查（试行）（HJ 1140-2020）》；

5.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

6. 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2022.8.16；

7. 《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监督办法（试行）》（国环规生态〔2022〕2号），2022.12.27；

8. 《关于做好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破坏问题监督和评估工作的通知》（环办生态函〔2023〕218号）；

9.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陕西省生态环境厅、陕西省林业局《关于加强

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陕自然资规〔2023〕2号）；

10. 《关于印发陕西省 2025 年生态保护红线保护成效评估工作方案的
通知》（陕环生态函〔2024〕116号）；

12.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或其他相关标准，并统
一执行最新标准规范。

三、服务指标的具体要求

采用定性评估和定量评估相结合的方式，对渭南市在生态保护红线保
护面积、用地性质、生态功能、管理能力等方面取得的保护效果进行评估。
对生态保护红线面积比例、人类活动影响面积、生态修复面积比例、自然
生态用地面积比例、植被覆盖指数等指标开展定量评估并赋分；对生态保
护红线制度与落实指标开展定性评估并赋分；了解生态红线划定后取得的
保护效果，确保保护修复科学有效，实现“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
能不降低”和严格监督管理的要求。